

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（1）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（2）本次提名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；
- （3）我们同意聘任赵琳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2 年 10 月 9 日